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745,959,694股的8.45%;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9日。

#### 一、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[2015]2260号文《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,300万股A股的工作。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,3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628,74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,651,5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8,088,500.00元。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,000,000.00元，增加资本公积545,088,500.00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》，公司已经就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6,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，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682,959,694股变更为745,959,694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## 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共五名发行对象,其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: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认购的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,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在锁定期内,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(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、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)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。

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9日。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约为8.45%。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7人。
4.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下表:

| 序号 | 股东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<br>(股) |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3,500,000       | 3,500,000  |    |
| 2  |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- 长安天迪定增 1 号基金  | 3,500,000       | 3,500,000  |    |
| 3  | 平安大华基金-平安银行-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| 22,310,000      | 22,310,000 |    |
| 4  | 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恒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| 2,307,724       | 2,307,724  |    |
| 5  | 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恒增专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| 2,218,966       | 2,218,966  |    |
| 6  | 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富春定增 430 号资产管理     | 355,034         | 355,034    |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7  | 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财通基金-富春定增增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| 2,662,759         | 2,662,759         |  |
| 8  | 财通基金-光大银行-富春定增 5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| 1,775,172         | 1,775,172         |  |
| 9  | 财通基金-光大银行-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 2,662,759         | 2,662,759         |  |
| 10 | 财通基金-兴业银行-富春定增 5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| 621,310           | 621,310           |  |
| 11 | 财通基金-工商银行-富春定增添利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| 266,276           | 266,276           |  |
| 12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| 13,970,000        | 13,970,000        |  |
| 13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| 480,000           | 480,000           |  |
| 14 | 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·定增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| 884,722           | 884,722           |  |
| 15 | 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·定增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| 1,327,083         | 1,327,083         |  |
| 16 | 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·定增宝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| 2,654,167         | 2,654,167         |  |
| 17 | 广发证券资管-中国银行-广发恒定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| 1,504,028         | 1,504,028         |  |
|    | <b>合 计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63,000,000</b> | <b>63,000,000</b> |  |

#### 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同洲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同洲电

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保荐机构同意同洲电子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3.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4.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